

法規名稱：戶籍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5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、6、13、14、15～17、20、23、26、29、34、35、46、48、49、51～53、58、60、61、65-1、66、69 條條文；增訂第 5-1、14-1、34-1、48-1、48-2、66-1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10 條條文

第 4 條

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

一、身分登記：

- (一) 出生登記。
- (二) 認領登記。
- (三) 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
- (四) 結婚、離婚登記。
- (五) 監護登記。
- (六) 輔助登記。
- (七)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
- (八) 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。
- (九)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。

二、初設戶籍登記。

三、遷徙登記：

- (一) 遷出登記。
- (二) 遷入登記。
- (三) 住址變更登記。

四、分（合）戶登記。

五、出生地登記。

六、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。

第 5-1 條

本法所稱戶籍資料，指現戶戶籍資料、除戶戶籍資料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、戶籍登記申請書、戶籍檔案原始資料、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。

前項所稱現戶戶籍資料，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、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、死亡、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；除戶戶籍資料，指戶長變更前戶籍資料。

現戶戶籍資料、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6 條

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，應為出生登記。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，亦同。

第 10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3 條

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，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

第 14 條

死亡或受死亡宣告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。

檢察機關、軍事檢察機關、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後，應將該證明書或裁判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前項辦理程序、期限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4-1 條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，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。

前項登記，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15 條

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初設戶籍登記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，經核准定居。
- 二、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，經核准定居。
- 三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，經核准定居。
- 四、在國內出生，十二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，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。

第 16 條

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、因服兵役、國內就學、入矯正機關收容、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，得不為遷出登記。

全戶遷徙時，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、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，應隨同為遷徙登記。

出境二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

- 一、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。
- 二、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。

我國國民出境後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，其入境之期間，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。

第 17 條

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

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，應為遷入登記。原有戶籍國民，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亦同。

第 20 條

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，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戶籍登記，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（市）及縣（市）為出生地。
- 二、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，以發現地為出生地。
- 三、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，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地、國籍登記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為出生地。
- 四、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教養，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，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。
- 五、在國外出生者，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。
- 六、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，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。

第 23 條

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亦同。

第 26 條

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- 二、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內結婚或離婚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。
- 三、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外結婚或離婚，得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（以下簡稱駐外館處）或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，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。
- 四、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內結婚或離婚，其結婚或離婚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。在國外結婚或離婚，得檢具相關文件，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，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

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；或於驗證後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。

五、初設戶籍登記，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
六、在國內之遷出登記，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
第 29 條

出生登記，以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。

前項出生登記，如係無依兒童，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。

第 34 條

離婚登記，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。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、調解或和解

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

第 34-1 條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，原住

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，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

第 35 條

監護登記，以監護人為申請人。

輔助登記，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。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。
。

第 46 條

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亦同。

第 48 條

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。

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

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

第 48-1 條

下列戶籍登記，免經催告程序，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：

- 一、死亡宣告登記。
- 二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。
- 三、撤銷前款登記之撤銷戶籍登記。
- 四、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。
- 五、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。
- 六、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。

第 48-2 條

下列戶籍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

- 一、出生登記。
- 二、監護登記。
- 三、輔助登記。
- 四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
- 五、死亡登記。
- 六、初設戶籍登記。
- 七、遷徙登記。
- 八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。
- 九、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。

第 49 條

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

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，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，婚生子女，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，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。

第 51 條

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，其效用及於全國。

戶口名簿應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之現戶戶籍資料，用以證明該戶內之各成員，並以戶長列為首欄。

第 52 條

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、內容、繳交之相片規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、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、保管、利用、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53 條

空白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印製。必要時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印製。

第 58 條

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，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。

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者，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。

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，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。

第 60 條

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本人親自為之。

換領國民身分證，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但更換相片換領者，應由本人親自為之。

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，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，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。

第 61 條

國民身分證之初領、補領、換領及全面換領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初領、補領或全面換領：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二、換領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，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；國民身分證有毀損或更換相片之情形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公報者，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
第 65-1 條

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：

一、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，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。

二、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。

三、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。

四、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。

五、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。

六、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。

前項所稱親等關聯資料，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，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
第一項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

第一項申請人或前項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，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。

前項申請人範圍、利害關係之認定、提供資料格式、申請時應備文件、查證方式、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66 條

戶籍謄本之申請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申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，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
第 66-1 條

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、離婚證明書、婚姻紀錄證明書

、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；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

前項證明書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69 條

人民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明書、離婚證明書、婚姻紀錄證明書、遷徙紀錄證明書、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、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、親等關聯資料、戶口統計資料、申請閱覽戶籍資料，應繳納規費；其收費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